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榕晋城管责通字〔2026〕00150号

陈惠芳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晋安区宦溪镇湖山路8号桂湖融汇旅游商务中心（福州桂湖生态温泉城（温泉主题旅游中心）（D-26地块））26-24#楼1层05复式温泉会馆（又名：九里芳华二期24-05）楼顶扩建房屋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三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。

执法人员：肖进发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93

执法人员：余惠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97

联系地址：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100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4158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6年03月11日